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建議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文件列出政府就《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載於附件 A），當中考慮了草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來函中的部份提議。

簡化有關選民及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和反對機制

2. 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0 條提出修正案，補充《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B 章) (“第 541B 章”)中的新訂第 32(4)及(5)條，以釐清新訂第 32(6)及(7)條中以書面申述方式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和反對個案的範圍，只限於關乎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所接獲的申索／反對通知書。相關修正案相對於現時法例及條例草案的標明文本摘錄於附件 B。

選舉主任擬備選票報表

3. 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6 部(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56、56A、61 及 61A 條)提出修正案，以更準確反映現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即由選舉主任在上述選舉中就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報表，不論該等不予點算的選票屬問題選票或是明顯無效的選票。我們亦建議作出相應修訂，更新對有關條文的提述(請參閱條例草案第 56B、62A 及 62B 條)。相關修正案相對於現時法例及條例草案的標明文本摘錄於附件 C。

其他修正

(i) 就提述的修訂

4. 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2(2)及(3)和 19(2)及(3)條提出修正案，以修正若干對相關條文的提述，以及適當地加入對相關條文的提

述。相關修正案相對於現時法例及條例草案的標明文本摘錄於附件 D。

(ii)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中對「小組」的釋義

5. 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65 條提出修正案，以釐清「小組」一詞的意思。相關修正案相對於現時法例及條例草案的標明文本摘錄於附件 E。

(iii) 刪除就已廢除條文的過時提述

6. 我們建議就第 541B 章中的第 31(10)條提出修正案，刪除就已廢除之第 26(5)(a) 條的過時提述。相關修正案相對於現時法例及條例草案的標明文本摘錄於附件 F。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附件 A 中的修正案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0(5) (a) 在建議的第 32(4)條中，刪去“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而代以“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反對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
- (b) 在建議的第 32(5)條中，刪去“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而代以“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申索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
- 12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 “ (2)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 廢除
- “4(a)及 6(2)(a)”
- 代以
- “4(3)(a)(ii)及 6(2)(a)及(2AA)(b)(i)”。
- (3)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 廢除
- “4(b)及 6(2)(b)”
- 代以
- “4(3)(a)(i)及 6(2)(b)及(2AA)(a)(i)” 。”。
- 19(2) 刪去“(2AA)(b)(ii)”而代以“(2AA)(b)(i)”。
- 19(3) 刪去“(2AA)(a)(ii)”而代以“(2AA)(a)(i)”。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第 78 條 ——

廢除第(7)款。”。

新條文

加入 ——

“56A. 加入第 78A 條

在第 78 條之後 ——

加入

“78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e) 選票相當殘破；

(f) 選票未經填劃；

(g) 選票沒有按照第 56(1)或(2)條填劃；

(h) 選票上記錄了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56B.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3(1)(b)條 ——

廢除

“78(7)”

代以

“78A(1)”。

6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第 51 條 ——
廢除第(6)及(7)款。”。

新條文 加入 ——

“61A.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 (c) 選票上批註了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 (d) 選票上批註了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 (e) 選票相當殘破；
 - (f) 選票未經填劃；
 - (g) 選票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
 - (h) 選票符合以下說明 ——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了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
 -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了“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新條文

在第 6 部第 4 分部中，加入 ——

“62A. 修訂第 57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7(b)條 ——

廢除

“51(6)”

代以

“51A(1)”。

62B. 修訂第 70 條(保密)

第 70(1)(d)條 ——

廢除

“51(6)”

代以

“51A(1)”。

65(2)

在建議的第 2(2)條中，在“某界別分組或小組”之後加入“(本條例附表第 1(1)條所指者)”。

新條文

在第 9 部第 4 分部中，在第 1 次分部之前，加入 ——

“第 1A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80A.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10)條 ——

廢除

“(5)(a)及(b)”

代以

“(5)(b)”。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簡化有關選民及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和反對機制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2 段)

標明文本摘錄

備註 1: 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32.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
的文本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本條，向審裁官送遞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的每份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各一份。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

(2) 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a) (由 1999 年第 307 號法律公告廢除)

(aa) (由 2001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 ——

10(1)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9 月 2 日~~ 8 月 29 日 或之前送遞；或

10(2)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 ~~7 月 2 日~~ 6 月 29 日 或之前送遞；或

- (ac)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10 天或之前送遞。
- (b) (由 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廢除)
- (3) 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 (a)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於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1 天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該投票日期至少 8 天前送遞；或
- (b)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在第 31A(2)(d)條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的通知書) ——
- 10(3) (i) (如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9 月 2 日~~ 8 月 29 日是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該首個 ~~9 月 2 日~~ 8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或
- 10(4)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通知書被如此接獲當日後的第 2 天之後的首個 ~~7 月 2 日~~ 6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
- 10(5) (4) 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反對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該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 (a) 告知審裁官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 (b) 如第(6)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反對。
- (5) 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申索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該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就該通知書 ——
- (a) 告知審裁官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是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及
- (b) 如第(7)款指明的條件中，有一項或多於一項獲符合——要求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
- (6) 為施行第(4)款，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反對理由；
- (b) 有關反對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反對理由 ——
- (i) 某名第 30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 (ii) 某名第 30 條所指的已登記的人，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

或分部登記；

(c) 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7) 為施行第(5)款，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申索理由；

(b) 有關申索通知書，沒有述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申索理由 ——

(i) 遞交該申索通知書的人(申索人) ——

(A)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或

(B) 是否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特定的部分或分部登記；或

(ii)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關於申索人的記項；

(c) 有關申索所針對的事宜，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選舉主任擬備選票報表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3 段)

標明文本摘錄

備註 1: 以下以 追蹤修訂模式 顯示經《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 網底及框線 格式顯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78. 選舉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2) (由 2006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如有任何選票根據第 74A(a)條送交選舉主任，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 ——

(a) 可檢查該選票；及

(b) 可就該選票向該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4) 選舉主任在考慮該等申述後，必須決定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是否根據第 77 條不予點算抑或予以點算。

(5) 選舉主任如決定不點算某選票上記錄的投票，則必須在該選票正面上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決定，選舉主任亦必須加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

(6)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的點算某選票上記錄的投票的決定，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

56

~~(7)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關於其根據本條決定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

~~(a) 在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

~~(b) 批註“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的選票；~~

~~(c) 批註“未用”及“UNUSED”的字樣的選票；~~

~~(d) 批註“損壞”及“SPOILT”的字樣的選票；~~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沒有按照第 56(1)或(2)條填劃的選票；及~~

~~(ga) 記錄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的選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 h 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56A
(新)

78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e) 選票相當殘破；

(f) 選票未經填劃；

(g) 選票沒有按照第 56(1)或(2)條填劃；

(h) 選票上記錄了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83.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 選舉主任在擬備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56B
(新)

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 (b) 第 78(7)78A(1) 條提述的報表；
 - (c) 根據第 82 條製備的已密封包裹(第(2)款另有規定除外)；
 - (d)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 (e) 所有提名表格；
 - (f) 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 (g)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的文本；及
 - (h)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他文件。
- (2) 在使用電腦點票的中央點票站，根據第 82 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須由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在該等包裹製備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1. 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 (1) 如有選票根據第 49(2)(a)條送交選舉主任，則任何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有權 ——
 - (a) 檢查該選票；及
 - (b) 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 (2) 選舉主任在考慮根據第(1)款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須裁定該選票是否 ——
 - (a) 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或
 - (b) 須根據第 50(1)條屬無效。
- (3) 儘管有第 50(1)(g)條的規定，如有任何選票並非按照第 36(1)(b)條填劃，但選舉主任信納有關選民曾用根據第 34(1)條獲發給的印章蓋於選票上填劃選票以清楚示明他投票予有關候選人的意向，則在符合第 50(1)條的其他規定下，選舉主任可根據第(2)款裁定該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
- (4) 如選舉主任裁定某選票屬無效 ——
 - (a) 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獲接納”的字樣；而

(b) 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的字樣。

(5) 如 ——

(a) 選舉主任裁定某選票有效及該票須予以點算；而

(b) 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該項裁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

61

~~(6) 如選舉主任根據第(2)款裁定任何選票屬無效，他須就該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7) 根據第(6)款擬備的報表須顯示按以下項目分類的選票的各別數目 ——~~

~~(a) 在其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b) 批註“TENDERED”及“重複”的字樣；~~

~~(c) 批註“SPOILT”及“損壞”的字樣；~~

~~(d) 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

~~(e) 相當殘破；~~

~~(f) 未經填劃；~~

~~(g) 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及~~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選票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 —— 記錄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 —— 同時記錄“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8) 第(2)款所指的裁定為最終決定。

61A
(新)

51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e) 選票相當殘破；

(f) 選票未經填劃；

(g) 選票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

(h) 選票符合以下說明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了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

或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了“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57. 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主任須在根據第 56 條履行其職責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 (a) 選票結算表；
- (b) 根據第 ~~51(6)~~51A(1) 條擬備的報表；
- (c) 核實報表；
- (d) 根據第 56(1) 條所製的已密封包裹；
- (e) 第 55(b) 條所提述的公告的文本；
- (f) 所有按照第 4(1) 條向他送遞的提名表格；
- (g) 所有按照第 9(2) 條向他送遞的退選通知書(如有的話)；
- (h) 所有根據第 14(2) 或 44(3) 條向他發出的委任通知；
- (i) 所有根據第 14(4) 或 44(5) 條向他發出的撤銷通知；及
- (j) 選管會指明的任何關乎選舉的其他文件。

70. 保密

(1) 任何人不得 ——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向他人透露某選民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
- (a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 (b) 向另一人傳達在點票時取得的 ——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任

62A
(新)

62B
(新)

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在某一選票上所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c) 在某選民填劃選票時干擾他；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包括根據第 50(1)條屬無效的選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文本、核實報表或根據第 ~~51(6)~~51A(1)條擬備的報表；

(e) 在未經選管會或選舉主任准許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取得的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作出的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f) 向另一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將會作出的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或

(g) 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展示他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 ——

(i) (如屬有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

(ii) (如屬無競逐選舉)關於任何選民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2) 第(1)(a)及(aa)款不適用於 ——

(a) 任何獲法律授權的作為；或

(b) 在任何正在調查下述法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指示下作出的事情 ——

(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4 及 8 條；

(iii)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或

(iv) 本條例。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修正——就提述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4 段)

標明文本摘錄

備註 1: 以下以 追蹤修訂模式 顯示經《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 網底及框線 格式顯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B)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2(1)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12(2)	第 541A 章第 13(1)(a)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i)條	第 2(3)(c)(i)、 4(a) 4(3)(a)(ii) 及 6(2)(a) 及 (2AA)(b)(i) 及 6(2)(a) 條
12(3)	第 541A 章第 13(1)(b)條及第 541B 章第 29(1)(a)(ii)條	第 2(3)(b)及 (c)(ii)、 4(b) 4(3)(a)(i) 及 6(2)(b) 及 (2AA)(a)(i) 及 6(2)(b) 條
	第 541A 章第 16(3)(a)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條	第 2(3)(c)(i)條
	第 541A 章第 16(3)(b)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i)條	第 2(3)(b)及(c)(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A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

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541A 章第 16(3)(a)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條	第 2(3)(b)條
第 541A 章第 16(3)(b)條及第 541B 章第 32(2)(ab)(ii)條	第 2(3)(c)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A 章 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541B 章 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 3 第 2 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 3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2(4)(a)及(b)條
	9 月 8 日	第 2(4)(b)(i)及(ii)條
	7 月 8 日	第 2(4)(b)(iii)及(iv)條
12(4)	9 月 11 日	第 4(a)及 6(2)(a)條
	7 月 11 日	第 4(b)及 6(2)(b)條
	<u>7 月 11 日</u>	<u>第 4(3)(a)(i)及 6(2)(b)及 (2AA)(a)(ii)條</u>
	<u>9 月 11 日</u>	<u>第 4(3)(a)(ii)及 6(2)(a)及 (2AA)(b)(ii)條</u>
	<u>7 月 7 日</u>	<u>第 6(2AA)(a)條</u>

(9) 第(2)及(3)款受第 2(4A)及 6(2A)條所規限。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9(1)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 ——

- (a) 列表 1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1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 1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19(2)	第 541B 章 第 29(1)(a)(i)條	第 3(4)(c)(i)、 5(1)(aa)及 7(2)(aa) 5(3)(a)(ii)及 7(2)(aa) 及 (2AA)(b)(ii)-(2AA)(b)(i) 條
19(3)	第 541B 章 第 29(1)(a)(ii)條	第 3(4)(b)及(c)(ii)、 5(1)(ab)及 7(2)(ab) 5(3)(a)(i)及 7(2)(ab) 及 (2AA)(a)(ii)(2AA)(a)(i) 條
	第 541B 章 第 32(2)(ab)(i)條	第 3(4)(c)(i)條
	第 541B 章 第 32(2)(ab)(ii)條	第 3(4)(b)及(c)(ii)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

- (a) 列表 2 第 1 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 (b) 在列表 2 第 2 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 2

	<u>第 1 欄</u>	<u>第 2 欄</u>
	第 541B 章 第 32(2)(ab)(i)條	第 3(4)(b)條
	第 541B 章 第 32(2)(ab)(ii)條	第 3(4)(c)條

在本列表中 ——

第 541B 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 3 第 1 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 3 第 2 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 3

	第 1 欄	第 2 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 8 日	第 3(3)(a)及(b)條
	9 月 8 日	第 3(3)(b)(i)及(ii)條
	7 月 8 日	第 3(3)(b)(iii)及(iv)條
19(4)	9 月 11 日	第 5(1)(aa)及 7(2)(aa)條
	7 月 11 日	第 5(1)(ab)及 7(2)(ab)條
	<u>7 月 11 日</u>	<u>第 5(3)(a)(i)及 7(2)(ab)及 (2AA)(a)(ii)條</u>
	<u>9 月 11 日</u>	<u>第 5(3)(a)(ii)及 7(2)(aa)及 (2AA)(b)(ii)條</u>
	<u>7 月 7 日</u>	<u>第 7(2AA)(a)條</u>
	<u>9 月 7 日</u>	<u>第 7(2AA)(b)條</u>

- (9) 第(2)及(3)款受第 3(5A)及 7(2A)條所規限。
- (10) (由 2016 年第 15 號第 32 條廢除)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修正——《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中對「小組」的釋義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5 段)

相關法例條文摘錄

備註 1: 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569 章，附屬法例 C)

2. 釋義

- 65(1)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投票人 (voter)指本條例的附表第 11(1)條所指的投票人；
界別分組(subsector)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表
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 1 條給予
該詞的涵義；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
補選；
候選人 (candidate)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
人的人。
- 65(2) (2) 為施行第 4(2)、5(3)及(5)及 6(1)條，就某界別分組或小組(本條例附
表第 1(1)條所指者)而言，凡提述選舉主任，即包括 ——
(a) 該界別分組或小組的助理選舉主任；及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修正——刪除就已廢除條文的過時提述
(法案委員會文件第 6 段)**

標明文本摘錄

備註 1: 以下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經《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後的現行法例條文。

備註 2: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文字以網底及框線格式顯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31.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獲授權代表除外)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索 ——
- (a) 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V 部裁定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人；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21(4)條對其登記申請不予進一步考慮的人；或
 - (c) 符合以下情況但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並無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人 ——
 - (i) 已提出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的申請；並且
 - (ii) 不屬(a)或(b)段所描述的人。
- (2)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6(7)條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3(7)條拒絕將某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 ——
- (a) 該人可提出他有權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申索；或
 - (b) 委任該人為獲授權代表的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提出該人有權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申索。
- (3) 如任何人載於某記項中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

單，該人可提出他有權在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登記的申索。

- (4) 個人詳情、有關詳情或指明詳情記錄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某一部分或某一分部內的人(第(2)款提述的人除外)，可提出他有權將其個人詳情、有關詳情或指明詳情(視屬何情況而定)記錄在有關登記冊的另一部分或另一分部內的申索。
- (5) 任何根據第 26(1)條請求更改關於其本人的記項中的詳情而其請求已被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的人，可提出將該項詳情按其請求予以更改的申索。
- (6) 關於某人的記項中的詳情如經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26(3)條予以更改，則該人可提出反對該項更改的申索。
- (6AA) 凡某自然人根據第 26A(1)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選舉登記主任 ——
 - (a) 根據第 26A(7)或(8)條，拒絕該申請；或
 - (b) 根據第 26A(9)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則第(6AAB)款適用於該人。
- (6AAB) 有關的人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 (6A) 如某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15(1)或(2)條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則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該人亦須被視為已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 (7) 本條所指的申索須按以下方式提出 ——
 - (a) 以指明表格(**申索通知書**) 提出；及
 -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
- (8) 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索通知書必須由申索者親自於 ——
 - (a) (如該申索關乎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的取消登記名單) ——
 - (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區議會選舉年編製的，該年的 8 月 25 日或之前；或
 - (ii) 如該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

該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是為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編製的，該年份的6月25日或之前；或

(aa) (由2001年第200號法律公告廢除)

(ab) (由2002年第255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如該申索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

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8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2(1)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8)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9)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5)或(6)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

(a) 更改某人的登記詳情的請求，而該請求是就下一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或

(b) 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9A)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8)(a)(i)或(ii)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第(6AAB)款提述的申索，則選舉登記主任在顧及該申索的性質後，可將該申索視為就提交申索當年的隨後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編製而提出的。

80A
(新)

(10) 如選舉登記主任將一項申索按第(9)(a)款視為一項請求，則第26(2)、(4)及~~(5)(a)及(b)~~(5)(b)條適用。如選舉登記主任將一項申索按第(9)(b)或(9A)款視為第(9)(b)或(9A)款描述的申索，則必須將該項申索轉交審裁官處理。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送遞申索通知書的人，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12) 如第(1)款所提述的人是一個團體，該項申索可由一名負責人代該團體簽署。在此情況下，申索通知書必須由該人根據第(8)款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13) 如任何人在提出一項第(9)或(9A)款提述的申索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則只須處理最後提出的該項申索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無須處理在本款中首述的申索。